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導師聘任制實施要點(草案)

9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議決通過

112年8月14日行政會議討論

第一條 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四條：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（辦）行政職務之義務。
- 三、本校教師兼職導師聘約規定。

第二條 目的：

- 一、導師之聘任採公開、公平、制度化之原則，以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並保障教師及學生之權益。
- 二、建立導師之任期、聘任、緩任、輔導等制度，俾利學校校務之推展。

第三條 成立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：

導師之遴聘由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負責相關業務之執行。委員會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學科教師六人（由各學科召集人擔任之）組成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導師遴選機制：

- 一、本校導師制度採單一導師制，每班設置導師一名。但依實際需要，經相關會議決議，得採雙導師制。
- 二、導師遴聘及輪替原則
 - （一）分科：以滿足各分科之授課鐘點數為前提。
 - （二）自願：凡自願擔任導師，且未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，得優先遴聘。
 - （三）連續五年擔任導師者，得優先輪替；連續三年未任導師者，得優先遴聘。
 - （四）本校教師積分：積分低者，優先遴聘。
 - （五）教師積分相同時，按以下原則依序遴聘：未曾擔任導師者→未曾擔任導師但曾擔任行政職務者→導師年資較低者→行政年資較低者→在校年資較低者→年齡較輕者。

(六)連續三年擔任導師者，始得提出輪替申請。

(七)學校之特殊需求：由相關行政處室提出，交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議決。

(八)當年擔任完高二導師者，雖得優先輪替，但考慮高三班級經營之穩定性與連續性，除特殊狀況外，以繼續擔任高三導師為原則。

三、若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特殊狀況暫時不克擔任導師職務者，得提出申請，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者，得長期或定期免除導師職務。

四、導師遴聘作業程序

(一)教務主任依教學需求分科配課後，提出各分科之導師需求人數。

(二)調查自願擔任導師之名單。欲輪替者，提出輪替申請。

(三)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共同會商，依導師遴聘及輪替原則，提出導師建議名單。

(四)召開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遴聘。

(五)公布導師名單。

(六)對委員會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得於導師名單公布後三日內，向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提出書面申訴。

(七)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處理申訴事件後，公布處理結果。

(八)由人事室製作兼職聘書，校長頒發。

五、教師積分之計算：（由人事室與學務處共同處理）

(一)進入本校年資，每學期計分1分。

(二)擔任本校導師，每學期加計1分。

(三)擔任本校行政組長，每學期加計1.5分。

(四)擔任本校行政一級主管、教學資源中心執秘，每學期加計2分。

(五)擔任科主席、級導師、合作社理事長與經理、教師會理事長、校友會總幹事、財務幹部、教師會總幹事，每學期加計1分。

第五條 導師支持機制

(一)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。

(二)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，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
(三)建置學生、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。

(四)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。

(五)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。

(六)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。

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行政會議討論修訂後，提校務會議議決後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